**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評鑑辦法**

**104.4.10 生資學院103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議通過訂定**

**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**

**第二條 用人單位擬續聘專案教研人員或辦理其晉薪者，應於其聘期屆滿前就專案教研人員當學年聘用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表現進行考評，經系級與院級教評會評鑑通過後，方得提送校級教評會審查其續聘與晉薪。**

**第三條 評鑑程序：**

**1.自評：由用人單位通知受評人備妥相關表件資料，自評符合標準者，於5月上旬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。**

**2.系級教評會初審：系級教評會依評鑑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。並於5月底前將初審結果、會議紀錄與相關表件(含專案教研人員續聘晉薪清冊)送交院級教評會辦理審查。**

**3院級教評會決審：院級教評會依系級教評會初審結果進行決審。**

**第四條 評鑑標準**

**1.於本校任職至聘期屆滿日未滿1年者，由系就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三項進行綜合考評，以書面敘明符合用人單位需求之續聘條件，並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。**

**2.於本校任職滿1年(含)以上且未滿2年者，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，並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專案教學人員** | **專案研究人員** |
| **教學** | **1.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上網公告。****2.每學年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，並至少獨立擔任1門2學分或2小時以上課程，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。****3.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及鎖定學生成績。****4.受評期間所擔任獨立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，需高於該系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或4.0以上。****5.受評期間參加本校認證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(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至少一次，或相關教學計畫至少一項。** |  |
| **研究** | **1. 發表1篇(含)以上之學術著作(含研討會論文)。****2. 於期間至少參與1項研究計畫，且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1件研究計畫。** | **1. 發表2篇(含)以上之期刊論文。****2. 於期間至少參與2項研究計畫，且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2件研究計畫。** |
| **服務** | **協助學校各項行政業務推展，並經主管及系務會議評定通過。** | **協助學校各項行政業務推展，並經主管及系務會議評定通過。** |

**3.任職滿2年(含)以上者，除符合前項條件外，增列需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期刊論文至少1篇、或發明專利1件、或15萬元以上之技術轉移授權1件；且專案研究人員之前述研究成果須為專案教學人員之兩倍。**

**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**